兴隆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兴隆台区统计局

兴隆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要求，我区于2020年开展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一年多以来，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下，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圆满完成。

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区常住人口[2]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总人口

全区总人口529394人。

二、人口增长

全区总人口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468080人相

比，增加61314人；年平均增长1.24%，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口年均增长1.37%相比，增幅下降了0.13个百分点(详见图1)；总人口占全市比重38.09%，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占全市比重33.61%相比提高了4.48个百分点。

图1 历次人口普查总人口及年均增长率

三、户别人口

全区总户数228675户，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74857户相比，增加53818户,年均增长2.72%。

全区共有家庭户[3] 220456户，家庭户人口502231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家庭户169941户和439065人相比，分别增加50515户和63166人；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2.28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2.68人相比，减少0.4人。

全区有集体户8219户，集体户人口27163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集体户4916户和29015人相比，分别增加3303户和减少1852人。

四、人口性别构成

全区总人口中，男性人口260844人，占比49.27%；女性人口268550人，占比50.73%（详见图2）。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97.13，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男女比例103.26相比，下降6.13个百分点。

图2 历次人口普查人口性别构成

五、人口年龄构成

全区总人口中，0-14岁人口66364人，占总人口比重12.54%；15-59岁人口351794人，占总人口比重66.45%；60岁及以上人口111236人，占总人口比重21.01%，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80640人，占总人口比重15.23%（详见图3）。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了0.34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8.2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增加7.86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增加7.89个百分点。

图3 历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构成

2000年

1990年

2010年

2020年

六、人口教育程度

全区总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153039人，占总人口比重28.91%；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119000 人，占总人口比重22.48%；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159735人，占总人口比重30.17%；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66040人，占总人口比重12.47%（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学前人口13432人，占总人口比重2.54%；未上学人口18148人，占总人口比重3.43%（详见图4）。

图4 历次人口普查拥有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

每十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28908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22781人相比，增加6127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22479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26169人相比，减少3690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30173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2691人相比，减少2518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12475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3038人相比，减少563人。

全区总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4] 11.78年。

全区总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1752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文盲人口3773人相比，减少2021人；文盲率[5]0.33%，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文盲率0.81%相比，下降0.48个百分点。

七、城乡[6]人口

全区总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513054人，占总人口比重96.91%；居住在乡村的人口16340人，占总人口比重3.09%（详见图5）。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52672人，乡村人口增加8642人。

图 5 历次人口普查城乡人口

八、流动人口[7]

全区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8] 236041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9]118918人，流动人口为117123人。流动人口中，省内流动人口84000人，省外流入人口33123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人户分离人口126962人相比，增加109079人，增长85.91%。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为国家统计局反馈的盘锦市兴隆台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 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5] 文盲率是指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例。

[6] 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7]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8]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9]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